

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、支持参股子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原则上均采取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关于为参股公司部分股东代为担保事宜，公司将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风险较小。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，促进该公司的发展，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其他股东将其持有参股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公司，同时参股公司参与前期工作所投入的费用及同期贷款利息，按相关规定，经评审认定后，由政府从洪家营片区重建改造土地出让收入中据实退还。因此，财务资助行为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旨在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

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